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東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55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部分，(一)關於一之(一)部分，「使用尖嘴鉗」之記載，更正及補充為「持其所有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1支（未扣案）」、「並竊取甲○○所有之LV後背包，以及該處神像上之金牌2面」之記載，更正及補充為「並接續竊取甲○○所有之LV後背包1只，及『築橋空間設計』所有神像上之金牌2面」；(二)關於一之(二)部分，「進入上開建築物內」之記載，更正及補充為「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」之記載；證據部分，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法條部分，補充：

(一)按行竊時之兇器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只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；又扳手、鉗子、螺絲起子、大剪刀在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危害，具有行兇之危險性，自屬兇器之一種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26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2712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23

03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意旨均足資參照)；次按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原條文之「門扇」修正為「門窗」，則窗戶不再屬於「其他安全設備」之範疇甚明。查本件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(一)所示犯行，所攜帶及使用之尖嘴鉗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揆諸首揭實務見解，自屬兇器；又「築橋空間設計」窗戶外之鋁窗，乃具有防閑作用之安全設備，被告先以尖嘴鉗將鋁條下部拔掉，向上折起，再開啟窗戶攀爬入內，是此部分犯行，自應成立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及踰越窗戶之加重竊盜罪。

(二)又按，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係結合侵入住居罪與一般竊盜罪，而獨立成立之加重竊盜罪，性質上屬於結合犯，除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竊盜之意思而為竊取之行為外，客觀上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為，亦為該罪之加重構成要件要素。而此所謂之建築物，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。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，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、自由，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，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，自須加重處罰；且鑑於民眾工作時間涵蓋日、夜間時段，要不得以白晝侵入或暫時無人在內，即論以普通竊盜罪。又所謂侵入，係指未得允許，而擅自入內之意，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固非此所謂之侵入；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，均不失為侵入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犯罪事實一之(二)所示之失竊地點為「晏豐精機有限公司」的辦公室，廠長住在辦公室後側；因為窗戶沒有鎖，被告是打開窗戶爬進去的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丙○○供陳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系爭辦公處所，既非供住宅使用，核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無疑，此部分犯行，自己構成踰越窗戶、侵入

有人居住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。

(三)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之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及踰越窗戶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之(二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踰越窗戶、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。起訴書雖就上開兩次竊盜犯行，均僅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惟此部分之罪名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，公訴檢察官復有實行公訴之權，本院即毋庸再予更正。

(四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）；本件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(一)所示犯行，係於同一密接之時間、空間內竊取「築橋空間設計」所有金牌2面、甲○○所有之LV後背包1只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其以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處斷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663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(五)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犯罪動機及目的均非良善，復以侵入建築物、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及窗戶等方式竊盜財物，對被害人之人身安危及財產之危害，與社會秩序安寧之維護，具有潛在威脅，惡性較普通竊盜更為重大，且前有多項竊盜前科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其對於他人之物，欠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其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，實難收警惕之效，本非不

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復與犯罪事實一之(二)之被害人雖已達成和解，然迄宣判前竟連第一期款均未給付等情，亦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且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均為同一時期、相同類型、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行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，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，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，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、第38條之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一)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(一)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犯罪事實一之(二)部分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8萬元，亦未據扣案，本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諭知沒收及追徵，惟其與被害人業已達成和解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為憑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是此部分之賠償金額雖尚未履行完畢，惟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，即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至被告犯罪所用之尖嘴鉗1支，亦未扣案，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，衡量該等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亦非違禁物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以

01 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3 項前段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判決格式簡化原
04 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譚系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19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所犯罪名	主 文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	LV後背包1只、金牌2面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及踰越窗戶竊盜罪	丁○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	現金48萬元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踰越窗戶、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	丁○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56551號

05 被 告 丁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丁○○有多項竊盜前科案件，最近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
12 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822號、第2545號等案件判決有罪，並
13 合併定應執行刑3年10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5月1日縮短刑
14 期執行完畢，竟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15 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：(一)於113年8月26日3時12分許，丁○
16 ○騎乘電動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築橋空間
17 設計」，使用尖嘴鉗破壞該處鋁窗後，進入上開建築物內，
18 並竊取甲○○所有之LV後背包，以及該處神像上之金牌2
19 面，得逞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；(二)於113年8月26日3時36分

許，丁○○騎乘電動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晏豐精機有限公司」，翻越該處窗戶後，進入上開建築物內，並竊取丙○○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得逞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。嗣甲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於同日上午上班時，發覺工作處所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毀越窗戶而入侵「築橋空間設計」之建物內並竊取LV後背包及金牌2面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翻越門窗而入侵「晏豐精機有限公司」之建物內並現金48萬元之事實。
4	招牌「築橋空間設計」之建築物所在之現場照片7張及該處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毀越窗戶而入侵「築橋空間設計」之建物內並竊取LV後背包及金牌2面之事實。
5	「晏豐精機有限公司」之建築物所在之現場照片及該處監視器監影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翻越門窗而入侵「晏豐精機有限公司」之建物內並現金48萬元之事實。
6	案發地點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騎乘電動機車為本案竊盜行為後，行至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與營埔二

01

		街交岔路口附近棄車後。改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，佐證被告本案犯罪事實。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其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行為分殊，犯意個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未滿1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另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「築橋空間設計」內竊得神像上金牌3面，惟查，此部分被告僅承認竊得金牌2面，而依卷內資料，除「築橋空間設計」員工即告訴人甲○○（非此部分之被害人）之單一指訴外，查無其他事證，是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，僅認定被告本次此部分竊得金牌2面，附此敘明。

2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

此 致

2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

檢 察 官 李 濂

2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8

書 記 官 王 禮 語

01 所犯法條
02 刑法第321條第1項
03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